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鄭秣淇
電話：7995678轉3022
電子信箱：heerleec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83439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徵選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2333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擬於108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師至該署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１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２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３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４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08學年之商借期限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線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—臺中辦公室（臺中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0704
10870549900

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4號）。

（四）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（五）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公告相關訊息，並轉知有意願參與教師於108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指定信箱(e-3129@mail.k12ea.gov.tw)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來文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0704